

有價證券借貸開戶契約書

(向客戶借入)

帳 號:	815 -
姓 名:	
開戶日期:	年月日



壹、台新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向客戶借入)開戶契約之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與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台新證券)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之交易(向客戶借入)。 在您進行簽約相關手續前,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倘有不甚明瞭之處,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 一、簽約前請務必詳細閱讀契約文件相關條款及各項風險預告書、聲明書、授權書、告知書等之內容。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向客戶借入)(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契約重要內容	- 4 4 77 1 4 4	可客戶借入)(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相對應之契約名稱條款及簡述
八八工文门石	本契約 第二條第二項	您同意得以書面、本公司電子平台,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就其欲出 借予本公司電子平台,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就其欲出 借予本公司之有價證券範圍及其相關交易條件「還券及借券費率等」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 作及人 解 人 解 人 解 是 人 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契約第三條	您出借有價證券予本公司,其借貸期間為成交日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 但於期限屆滿前,除本公司主動選券外,您同意自動展延,其期間最長 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且不得變更借貸條件。
	本契約第七條	本公司得於借券期限屆滿前,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 您得經本公司同意於借券期限屆滿前,請求本公司提前全部或部分還 券。
	本契約 第十二條第一項	如您死亡或解散時,本契約當然終止。
您應負擔之費用	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本公司應給付借券費予您,借券費以借貸標的面額或每日收盤價格, 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確認成交之日起計至還券前一日止 之營業日,依借貸數量及成交費率計算之。 您同意本公司得依借券費一定比例收取證券商手續費,證券商手續費之 費率得由本公司公告或雙方另行約定。
您貸薪有價證券借 就有重要權利 養務與責任	本契約第九條	您於有價證券出借期間,欲行使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權利時,本公司將於新發行有價證券認購期限屆滿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您,您應於認購期限 屆滿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表示認購意思並同時繳交認購價款,若您逾期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認購價款,即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如認購權利之認購股份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之特別股或未上市(櫃)證券發行公司之新股者,您應於最後過戶日前提出提前還券要求,自行參與認購,否則視同放棄新股認購權利。
	本契約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您同意本公司按借券餘額總金額百分之十繳交履約保證金,並同意指定證券交易所保管本公司繳存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之繳存方式以新台幣現金或銀行保證為之。 本公司未繳存足額履約保證金時,由證券交易所暫停本公司辦理借入 有價證券之新增及展延交易。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 理及申訴之管道	本契約第十三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	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您如對本公司之服務有任何疑問或有申訴之需求,可洽詢本公司專線: (02)4050-9799,由專人協助處理。如無共識或仍有質疑,您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評議,調處紛爭。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 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隸屬之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之其他子公司間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所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除因法令規定或經客戶同意外,不得含有客戶姓名、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外之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 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時,可以隨時通知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您可以隨時通知本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停止交互運用您的個人資料進
		行行銷或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所提供之有價證券借貸服務,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其他有關有價證券借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本契約,並請特別留意標示 粗體紅字部分。 另外,台新證券僅係提供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之受託交易服務,您係基於 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交易,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之風險及利 益,應自行負擔與享有,台新證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建議您在從 事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貳、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申請書(代開戶卡)

並;	甬 六			815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4.4.4.7.1	7 7
户	籍	地	址	□ 户籍地址與身分證背面住址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		
連	絡	地	址	□同戶籍地址 縣 鄉 路 市 鎮 街	段 巷	· 弄 號 樓
連	絡	電	話	公 司		行電 動話
電	子	郵	件		服務機構	-7.12
緊	急主	連 絡	人	姓 電話		行電 動話
				□本國銀行 □農漁會信用部 □信用合作社		期 品
		及保險	業	 □外國金融機構(含在台分行) □投資信託公司 □郵政公司儲匯處(不含壽險處) □產物保險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含壽險處) □票券金融公司 □百姓於高、證券金融公司 □再保險公司 □互持款保險公司 □其他金融及保險業 	術服務業	□律師 □會計師/公證人 □地政士 □信託/投資公司(非金融業)、公司服務提供業 □虚擬貨幣發行者或交易商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職		漁牧業、影音:	製作	農林漁牧業	不動產業	□不動產業(經紀)
	、傳 服務	播及資: 業	通訊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礦業及 土石採取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業(運輸	及倉儲	業	□運輸及倉儲業	支援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必填	製造	業		□軍火、武器製造 □其他製造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政府機關 □社會保險及退休基金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含任職於此之人員)
	營建	工程業		□營建工程業 □ 國際貿易	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	□教育業
		及零售	業	□ 國际 貝 勿 □ 其他批發及零售業	工作服務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電力燃氣	及 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博弈業 □其他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住宿	及餐飲	業	□酒家/舞廳/酒吧/特種咖啡茶室 □其他住宿及餐飲業	其他服務業	□銀樓典當業、民間融資業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周金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供應及 整治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其他行業	□軍警消人員 □公教人員 □學生 □自由業 □無業、家管、退休人士等 □非營利團體 □其他
職稱	□ 企	業負責	人	□主要股東 □高階主管 □一般主管 □職員、僱	員 □其他:	
				申請人或法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才 (續約戶可免黏貼,但若法人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代理人(即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及財產證明非 │	安託人所有專用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1.} 紅框內資料應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2. 各項證明文件如以影本留存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代理人親自申請開戶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肆、本人同意以普通戶所留印鑑作為有價證券借貸相關業務之約定簽章樣式

伍、借券/出借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受理甲方非當面申請有價證券借貸出借、續借、還券交易時,經確認並留存紀錄,得免經甲方於相關報表 上簽章。

陸、約定交割帳戶同意書 甲方同意以普通戶開戶契約所留之約定交割帳戶為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約定帳戶,並授權乙方得自前述約定帳戶扣款本項業務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之各項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借券費用、手續費、或雙方因業務產生之應支付款項。

朱、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書本風險預告書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7條第8項規定訂定之。台端在從事有價證券借貸辦的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採權益補償者,借券人即有借券取得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相關賦稅問題之風險。
 二、出借人要求提前還券之風險:出借人得依借貸雙方契約之約定,要求提前還券,若借券人需至市場再借入或買回以供還券,則有市場價格或流動性風險。
 三、借券人被追繳之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需每日進行洗價,如有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擔保品比率降至擔保維持率以下時,借券人將有被追繳擔保品差額或被迫了結借券部位之風險。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需對本股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 台端於交易前除需對本股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示性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業已充分明瞭,特此學明。

捌、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及所屬「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如下所示,下稱共享成員,並與台新 新光金控合稱本集團)基於整合客戶於本集團下之風險資訊以強化客戶風險控管、提供客戶便利性服務及促進合作辦理業務 等目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及其他金融機構間得 共享客戶資訊之相關法令共同創建客戶資料共享服務(下稱本服務),甲方(下稱客戶)於同意參與本項服務前,請務必詳閱 下列告知事項及「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各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之隱私權政策」: 一、本服務共享客戶資料之目的:係於共享成員依其他法令規定及個資法告知之特定目的範圍以外情形下,為(1)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2)減少客戶向共享成員申辦金融服務、新增或變更服務往來內容時,重複輸入個人資料等便利客戶作 業,以及(3)共享成員間跨機構合作辦理業務之目的,而共享客戶資料。 二、本服務之管理作業:台新新光金控基於監督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及維護客戶資料安全之目的,負責統籌、規劃 置、管理集團客戶資料共享資料庫,並於前述目的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共享資料,以監督管理金融機構子公司間資料 共享業務。 三、本服務之共享成員: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圍相同
- 五、資料共享方式:共享之客戶資料除依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者外,無論以何種形式進行共享,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除將遵循個資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於明確取得客戶的同意後,才可進行資料共享。客戶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共享資料,惟客戶所拒絕共享資料,如果是共享成員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可能因客戶未即時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未能提供相關服務或更好的使用體驗。
 六、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客戶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受理之共享成員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停止 客戶資料共享之運用。

玖、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四)基於業務管理進行徵信作業時,本集團之各子公司得與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或同業交換與揭露客 戶資料。 六、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資料如有變動時,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請求更正或補充之。七、客戶選擇退出方式 客戶可以隨時通知所往來之本集團子公司之客戶服務中心等方式,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進行共同行銷,受理之子 公司於接獲客戶要求後,得對客戶的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並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子公司立即停止交互 運用客戶資料。 本集團跨業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如下,如本集團子公司有新增或異動者,以本集團網頁公告為準。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拾、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同意書 行、日利利元金融程放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下公司各戶員科共享服務问息書 甲方已詳閱「客戶資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下稱資料共享告知事項),並同意參與由台新新光金控及共享成員(詳資料共享告知事項所載)提供之客戶資料共享服務: 一、甲方已充分了解資料共享告知事項的內容,包括:資料共享之目的、管理作業、資料範圍、共享成員及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方式,以及共享目的、成員及服務內容有異動時之更新方式等。 二、甲方知悉得隨時透過有業務往來之共享成員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參與資料共享服務,屆時共享成員得對立書人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 三、甲方知悉上述資料共享服務之意願異動,將於更新作業完成後通知其他共享成員。

	此	致		

台	新	新	光	金	控	及	共	享	成	員	
---	---	---	---	---	---	---	---	---	---	---	--

立書人(甲方):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以法人大小章簽署)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客户父母):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拾壹、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客戶資料共同行銷同意書

田方已詳閱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並瞭解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與「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相關法令規定(含其更新之內容),得將立書人之姓名和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下同)跨業間相互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進行共同行銷。另為獲得台新新光金控集團各項服務 及優惠及共同行銷之目的,甲方

□同意	

將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含帳務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與保險資料)提供予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進行跨業間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如未勾選,視為立書人不同意)。台新新光金控所屬之所有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登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數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甲方知悉得時透過所往來之台新新光金控子公司客服中心(詳下方所列客服專線)等方式,要求停止交互運用其個人資料。屆時受理之子公司得對立書人之同意註記進行查詢俾利更新資訊。此致此致

台新新光金控及所屬之「所有金融機構子公司」

立書人(甲方):		(簽名或蓋章;法人應以法人大小章簽署)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法定代理人 (未成年客户父母):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字號:

客服專線:

台新新光金控/台新銀行0800-023-123、台新證券02-4050-9799、台新人壽0800-015-000、台新投顧02-5589-9558、 台新投信0800-021-666、台新期貨02-7702-5600、新光人壽0800-031-115、新光銀行02-2171-1055、 元富證券/元富期貨/元富投顧0800-088-148、新光投信0800-075-858

拾貳、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本公司基於以下目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為遵循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美國海外帳戶稅收 3. 遵循法(FATCA)及共同申報準則(CRS)等)。
 - 其他司法行政。
 - 5. 其他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6.
 - 7.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 徵信。

- 行銷(包括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9.

拾參、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緣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簡稱「FATCA 法案」),及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 行協定(下稱「IGA 協議」),而負辦識美國帳戶之義務,現因立書人(下簡稱「甲方」)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及進行交易,為 百.

- 五、

拾肆、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明書(個人適用)

	晕明僅為中華民國之稅務居住者 。出生地:國家代碼/地區:	城市:
二、居住地址:		
□同本次申請文件		
□非上述情況,請填	真寫: 國家:	
	······································	
	₩. H. :	
艾上试整明內灾及其仙	也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申請書不正確或不完整	. 時, 田方至遲龐於繼重日起30. 天
カ土動生知7.方。田ナ	方了解並同意乙方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	,而料田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署
	中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一川到「刀顶」推打刷及安的凝直
1月10 1日日日不仅次为		
	經辦/服務人員確認聲明書合理性檢核項目:	
本公司填寫欄位	□未發現甲方之聲明有不合理之情事。	
	□甲方之聲明與實際稅籍有可能不一致之情形,已請甲方另行均	真寫完整之聲明書。

拾伍、上市、上櫃公司之內 一、本人聲明如下:	部人身分告知暨同意書	;		
(一)本人有無經依公司法			1+ 1- 1. 40 x0 16 nn 10 km 11	am A Amra
之十之股東(或上述身	予分者之未成年子女):			
		.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等之配偶:[.定,由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是 □否
(五)本人是否為公開發行	公司董事、監察人、終	这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 □本人非上市、上櫃	持有者): 公司之內部人或其關係	.人(註)		
	公司之內部人或其關係 股票代號/	人(註),並填寫以下資料(如不敷使		
上市、上櫃公司	統一編號	內部人身份	關係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本人、□配偶、 □ 単它:	□未成年子女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本人、□配偶、 □ □其它:	□未成年子女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其它:□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其它: □本人、□配偶、	□去出生子士
	. 16.15.1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其它:	
	•	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有該 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者(簡		自白分十之股果
		辟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		辟理有價證券借
		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借貸交易(名 , 茲聲明非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		条之一第一項所
		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		k 成年子女及利
				2 1/2 12 (1) 2 4
		,本人同意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方式告 ,及借券賣出,如有違反,應自負其		
並應負賠償之責。		立同意書人(甲方):		(簽名蓋章)
		開戶確認書		_ (双石显平)
本人確認對下列有價證券借	貸開戶契約及文件均已	詳細審閱,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非	見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	關文件。同時,
對於本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	確真實性負全責,特出	聲明。		
壹、台新證券辦理有價證券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	借貸(向客戶借入)開戶 知事項聲明	契約之 玖、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施	及所屬子公司共同行銷	「客戶資料保密措」
貳、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		拾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務同意書	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	客戶資料共享服
肆、同意以普通戶所留印鑑作		第之約定 拾壹、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 行銷同意書	司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	司客戶資料共同
簽章樣式 伍、借券/出借免簽章同意 陸、約定交割帳戶同意書	7	拾貳、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 拾參、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	資料告知書 、	生知車佰
柒、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		拾肆、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及共同申報準則身分聲	明書(個人適用)
捌、台新新光金融控股公司料共享服務告知事項	及所屬金融機構子公司	客戶資 拾伍、上市、上櫃公司之內	部人身分告知暨同意書	
此致 台新綜合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人(甲方):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法定代理人:				·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				· (
法人負責人:				(簽名蓋章)
代理人(即受任人):				•
(法人戶專用)				(簽名蓋章) ·
		乙 方:台新綜合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由 兹 p	品	生	н	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聲明書 (未成年人開戶專用)

緣甲方為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立聲明書人、、	
(□父、□母、□監護人),茲允許/代理(未成年子女)在乙方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並	與乙方簽訂有價證
券借貸開戶契約書(向客戶借入),及辦理有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所載之有價證券借貸、辦理交割及其他	相關事項。為方便
作業起見,有關法定代理人上述權利之行使,授權由□一方,□任一方(請擇一)全權負責	處理,並於有價證
券借貸及交割事宜之業務憑證簽章。自甲方屆齡成年當日起,乙方不得受理甲方要求到期續借、期前還	券及新增出借之申
請,惟原已出借之交易仍繼續有效。	
其他相關權利之行使,悉依相關函令規定辦理。	
法定代理人(父/母/監護人):	(簽名蓋章)
委任授權/受任承諾書	
(法人開戶專用)	
委任人(授權人)	,
由其全權代理本人與 貴公司處理以下事宜:	
一、簽訂「有價證券借貸開戶契約書(向客戶借入)」。	
二、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價證券借貸出借交易指示、行使相關費用及權益補償之各	項意思表示及接受
通知之權)與貴公司往來有關一切必要之行為。	
受任人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前開特別委任事務致生所有受任人與委任人間之任何爭議,概與	貴公司無涉。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受任承諾書。	
*委任人就本委任授權/受任承諾書第二點授權內容若有不同意之處,請自行刪除後簽名或蓋章。	
委 任 人或公司全名:(簽名及蓋原留戶	7鑑)
(公司負責人親簽名:	
電 話: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	
電 話: ()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受 任 人:	
電話:()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出借有價證券約定事項申請書

※上市櫃公司內部人不得自行或利用直接間接設立之境內外公司等他人名義進行標的證券借貸交易

新增項目	出借標的			約	Ž.	事	項	
	證券代號	約定可交易	不损	不提前還券事項		出借費率		提前還券事項提醒
項次	證券名稱	數量(張數)	股東會 【註1】	除權息 【註2】	現金増資 【註3】	(0.01%至 16		※不提前還券者,優先出借
(僅限約	□ 全部庫存股票 的定當日之有效股數		□是= 跨□否=不跨	□是 □否	□是 □否	□ 由台新證券代為 □%以上	決定費率	
1		□ 全部 □張	□是= 跨□否=不跨	□是 □否	□是 □否	□ 由台新證券代為 □%以上	決定費率	
2		□ 全部 □張	□是= 跨□否=不跨	□是 □否	□是 □否	□ 由台新證券代為 □ <u></u> %以上	決定費率	
3		□ 全部	□是= 跨 □否=不跨	□是	□是	□ 由台新證券代為□%以上	決定費率	客戶若於預定還券日前
4		□ 全部 □張	□是= 跨□否=不跨	□是 □否	□是 □否	□ 由台新證券代為 □ %以上	決定費率	提出提前還券申請, 得於 5 個營業日內, 收到出借之股票。
5		□ 全部 □張	□是= 跨□否=不跨	□是	足口否	□ 由台新證券代為□%以上	決定費率	
6		□ 全部	□是= 跨□否=不跨	□是□否	□是 □否	□ 由台新證券代為 □%以上	決定費率	W.
7		□ 全部 □張	□是= 跨□否=不跨	□是 □否	□是□否	□ 由台新證券代為□%以上	決定費率	
8		全部	□是= 跨□否=不跨	□是 □否	□是□否	□ 由台新證券代為	決定費率	

- 注意:1.台新證券有借券需求時,得依雙方所約定之交易條件逕行辦理借券交易,無須再逐筆通知客戶。
 - 2. 出借委託效期為自委託日起18個月,若客戶於委託效期到期前欲變更或取消出借委託約定,請於臨櫃或線上 e 櫃台申請;到期時若出借標的為非出借成交狀態,則該委託自動失效,如欲繼續出借,則須重新約定。
 - 3. 出借委託效期內可多次循環出借,出借後如還券,還券張數將依原委託條件多次循環出借,客戶不須重填出借委託書;若客戶不同意多次循環出借,請於臨櫃或線上 e 櫃台取消委託。
 - 4. 申請提前還券於最後一天還券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註1】勾選「是」者:客戶不參加股東會,若股票已出借,台新證券亦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 勾選「否」者:客戶參加股東會,若股票已出借,由台新證券於股東會最後過戶日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
- 【註2】勾選「是」者:若股票已出借,台新證券不於除權息最後過戶日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客戶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向客戶借入)」之權益補償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股息股利;勾選「否」者:若股票已出借,台新證券於除權息最後過戶日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
- 【註3】勾選「是」者:若股票已出借,台新證券不於現金增資最後過戶日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客戶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辦法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契約(向客戶借入)」之認購權利相關規定辦理; 勾選「否」者:若股票已出借,由台新證券於現金增資最後過戶日前,辦理股票提前還券事宜。
- 【註4】僅限約定當日之有效股數:不含當日、前一日及後續買進之股數。

※另依相關法令,出借期間一次最長為六個月,展延以二次為限,且依雙方契約約定,展延時不得變更此借貸條件。

法定代理人	經理人	營業員	開戶	
			建檔及徵信	承辨
				(含核對身分證件)







集保e存摺



PhoneEZ



服務據點